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豫1081破2号之三

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豫108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赵建伟申请禹州市新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许昌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禹州市新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3月26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3)豫1081破2号公告,禹州市新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4月26日前向禹州市新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5月7日9时整在禹州市人民法院四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因管理人尚未接管债务人财务资料等文件、关系到债权人权益的问题尚未查清,债权审查工作未能完成,管理人申请延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能取得实质性效果,本院决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2024年6月7日上午9时召开,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